

臺北醫學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教師研究服務審查評分表(升等教師適用)

教學實務型適用

送審系所		申請人		送審等級	
審查項目	審查具體要項與重點		院級委員評分		
<p>壹、申請類型 符合本校教師教學實務型之途徑升等之基本門檻，累計研究積分為_____。 依照「臺北醫學大學教師升等計分標準施行要點」規定辦理。 教學實務類型 教學/研究/服務百分比</p>					
申請類型	教學比例	研究比例	服務比例		
教學實務型	60%	30%	10%		
<p>貳、研究表現 總分(100分)</p>	<p>研究包括：「臺北醫學大學教師升等計分標準施行要點」第二條第二項(一)~(三)款及其他加分項目</p>				
<p>參、服務表現 總分(100分)</p>	<p>校內外學術界或非學術界服務及其他加分項目</p>				

*研究及服務表現滿分各為 100 分，基本總分均需符合 70 分(含)以上，特殊表現可進行加分，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。

審查人：_____

日期：_____